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9頁。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為預防和控制冠狀病毒的流行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將作出安排，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ii) 各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各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iv) 凡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之前21日內曾在香港以外地區旅行，均須接受與冠狀病毒流行有關的隔離或自我隔離，或曾與任何隔離人士有密切聯繫或與其有近期旅行歷史的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i)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時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對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欲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發送有關問題或事宜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

倘因疫情形勢發展而需要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或地點，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其網站 <http://www.csscshipping.cn> 刊發通告，向股東告知經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2021年4月1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2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
「授予條件」	指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激勵對象前須獲滿足的條件
「開放行權條件」	指	購股權可開放予激勵對象行權前須獲滿足的條件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有效期」	指	該計劃的有效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行權價格」	指	激勵對象在購股權獲行使時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授予」	指	根據該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購股權
「授予日」	指	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將購股權授予激勵對象的日期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該計劃」或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提請股東通過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通函內
「激勵對象」	指	該計劃的參與者
「購股權」	指	按該計劃條款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權有效期」	指	對激勵對象的購股權開放行權的期間

---

董事會函件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執行董事：

鐘堅先生(主席)

胡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8樓1801室

非執行董事：

李巍先生

鄒元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慕嫻女士

李洪積先生

王德銀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並尋求閣下批准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 2. 購股權計劃

####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1)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建立並持續健全股東、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間的利益均衡機制；(2)緊密結合股東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核心人才的利益、傳達價值取向、提升股東價值、促進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3)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建立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僱員的積極性，吸引、挽留及激勵本公司優秀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骨幹僱員；及(4)提倡本公司及其僱員集體可持續發展的理念，避免短期行為，從而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 激勵對象範圍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須為本公司的僱員，並且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將對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和可持續發展產生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人員和骨幹管理人員。

如任何人士屬於以下任何一項，該人士不得成為該計劃下的激勵對象：

- (i) 並非本公司的僱員或員工；
- (ii) 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監事；
- (iii) 持有5%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為其近親配偶，且無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被聯交所禁止參與股票獎勵計劃；或
- (v) 被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獲授購股權的激勵對象的人員名單須由薪酬委員會編製，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股份

擬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來源於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 有效期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計劃之日起生效。

### 授予總量、授予日及授予時間間隔

#### 授予總量

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量累計不得超過613,606,623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10%限額後進行股票縮股或拆細，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10%限額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量，按緊接有關縮股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的百分比須保持不變。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量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任何激勵對象獲授予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61,360,66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

### 授予日

每個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本公司不得在以下時段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刊發定期報告前30天內；
- (ii) 於有關本公司業績預測或業績的公告刊發前的10天至該公告刊發後兩個交易日之間的期間；
- (iii) 於確定主要交易或重大事項的過程中，直至刊發與該交易或事項有關的公告後的兩個交易日；及
- (iv) 於可能影響股份交易價格的任何其他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至有關該事件的公告刊發後的兩個交易日期間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條，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將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當日結束。

---

## 董事會函件

---

### 授予條件

在滿足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層面的以下條件後，本公司可向激勵對象授予購股權：

#### *本公司層面授予條件*

- (i) 除非本公司的績效指標達到指定的目標值，否則不得授予；及
- (ii) 本公司不處於下列任何情況：
  - (1) 已獲註冊會計師出具核數師報告，該報告對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2) 因於年度內嚴重違法法律法規而被聯交所處罰；或
  - (3) 被聯交所禁止採納股票獎勵計劃。

#### *激勵對象層面授予條件*

- (i) 激勵對象應在授予之前的上一財政年度達到「良好」（或同等水平）或更高的績效評估等級，即本公司評估的激勵對象應在授予之前的上一財政年度達到「良好」或更高的績效評估等級，而由中船集團評估的激勵對象應在授予之前的上一財政年度達到「B」（或其他等同於「良好」的績效評估等級）或更高的績效評估等級；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 激勵對象不處於下列任何情況：

- (1) 於過去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合資格候選人；
- (2) 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於過去三年內受到監管機構的處罰；
- (3) 被有關法律法規禁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
- (4) 被董事會認定為另外嚴重違反本公司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每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均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假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呈列彼等的價值並不合適。主要原因為購股權的價值乃基於多個變數計算，包括(但不限於)行權價格、購股權的行權期限、利率及預期波幅。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亦會誤導股東。

### 行權價格

行權價格根據公平市場價格原則釐定。行權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於授予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 董事會函件

---

(ii) 於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股份收市價。

### 購股權的行權期限

#### *限制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所釐定並通知各計劃參與者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限將由授予日後第24個月開始，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授予日起計十(10)年內終止。授予日起24個月內，不得行使購股權。於限制期內，不得轉讓任何股票期間，亦不得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

#### *行權有效期*

就每次授予而言，若達到該計劃規定的開放行權條件，授予的購股權將分三批開放如下：

	行權有效期 開始時間	行權有效期 結束時間	購股權 開放比例
第一批	授予日起24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	授予日起 十(10)年後	33%
第二批	授予日起36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	授予日起 十(10)年後	33%
第三批	授予日起48個月後 的首個交易日	授予日起 十(10)年後	34%

### 開放行權條件

本公司及該名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方可依據該計劃開放購股權：

#### 本公司層面開放行權條件

- (i) 除非本公司的績效指標達到指定的目標值，否則不得開放行權條件；及
- (ii) 本公司不處於下列任何情況：
  - (1) 已獲註冊會計師出具核數師報告，該報告對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
  - (2) 因於年度內嚴重違法法律法規而被聯交所處罰；或
  - (3) 被聯交所禁止採納股票獎勵計劃。

#### 激勵對象層面開放行權條件

- (i) 購股權開放行權取決於個別表現評估。激勵對象於上一財政年度達到「優秀」（或同等水平）評估等級，即本公司評估的激勵對象於上一財政年度達到「優秀」的績效評估等級以及由中船集團評估的激勵對象於上一財政年度達到「A」（或其他等同於「優秀」的績效評估等級）的績效評估等級，則可行使彼可行權的所有購股權；激勵對象於上一財政年度達到「良好」（或同等水平）評估等級，則可行使彼可行權的95%購股權。激勵對象於上一財政年度達到其他評估等級，則不能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激勵對象不處於下列任何情況：
- (1) 於過去三年內被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合資格候選人；
  - (2) 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於過去三年內受到監管機構的處罰；
  - (3) 被有關法律法規禁止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
  - (4) 被董事會認定為另外嚴重違反本公司的規定。

### 行權條件

在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下，計劃參與者在行使根據股票權計劃所獲授並歸屬的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條件。

###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由獲授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個人擁有（可在激勵對象身故後由合法繼承人繼承）及不得轉讓。激勵對象不得出售、轉讓、押記或質押購股權，亦不得將購股權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亦不得為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用購股權為第三方設定權益，或就上述任何行動訂立任何協議。

### 購股權的調整

在本公司發生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股票拆細或縮股等事項，則有關對購股權數量及／或行權價格的調整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的董事會提出。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調整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定。

### **調整購股權數量**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前提下，如果在授予日之後及行使購股權之前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票拆細或縮股，則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調整購股權數量。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資本化發行或股票拆細*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化發行或股票拆細的比率；「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 *縮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N$ 」為縮股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 *供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購股權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認購價；「 $n$ 」為配發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購股權數量。

### 調整行權價格

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前提下，如果在授予日之後及行使購股權之前發生資本化發行、供股、股票拆細或縮股，則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調整行權價格。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資本化發行或股票拆細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化發行或股票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縮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N$ 」為縮股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供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1 + N) \times P_1)$$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認購價；「 $N$ 」為配發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 該計劃的終止

若與本公司有關的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則該計劃將被終止，且一旦董事會考慮並批准因以下任何事件而終止該計劃的決議案，則在董事會決議案生效之日起一年內，不得授予新的購股權予激勵對象，而激勵對象也不得根據該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獲得任何收益：

- (i)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
- (ii) 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投資者履責機構或審計部門對本公司的財務業績或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或
- (iv) 本公司發生嚴重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部門處罰。

於購股權計劃因發生上文所載的任何事件而被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

## 董事會函件

---

### 購股權的失效及註銷

若與激勵對象有關的下列任何事件發生，則董事會應停止授予新購股權，註銷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收回其從行使購股權中獲得的任何收益：

- (i)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
- (ii) 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iii)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進行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的關連交易，或其他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的違法行為；
- (iv) 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
- (v) 激勵對象轉讓購股權或使用其作為擔保或償還債務；或
- (vi) 該計劃參與者被董事會認定為另行嚴重違反本公司的規定。

### 該計劃的修訂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經國資委批准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根據股東的授權對該計劃進行修改並執行有關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會獲授權

董事會建議自股東獲授予以下授權以充當該計劃的執行機構，並負責其實施和管理：

- (i) 於本公司及激勵對象達成授予條件後，向激勵對象授予購股權，並處理授予購股權所需的一切事宜；
- (ii) 確認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是否符合開放行權條件，並處理為激勵對象開放購股權的所有事宜；
- (iii) 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票拆細或縮股時，根據該計劃的規定調整購股權的股份的數量和行權價格；
- (iv) 如果出現該計劃指定的特殊情況（例如激勵對象的辭職、退休和身故），則根據該計劃的規定處理與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事宜；
- (v) 根據該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收回激勵對象行使購股權所獲的收益；
- (vi) 管理該計劃所需的其他事項；及
- (vii) 根據情況授權薪酬委員會處理與購股權有關的若干事項，在這種情況下，應在董事會的決議中包括並解釋該等內容，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間接擁有購股權計劃任何受託人的權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該計劃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3.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獎勵計劃。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據此要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者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至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與本公司現有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及在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本公司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以及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而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股份發行及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所有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其記錄日期在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備查文件

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即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可供查閱。

---

## 董事會函件

---

###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購股權計劃一切事宜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4日的通函)，批准購股權計劃成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於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予購股權及註銷購股權；
- (b) 根據購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獎勵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購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中有關其更改及／或修改的條款而生效，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d) 於適當的時候向聯交所申請期權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充當購股權計劃的執行機構，並負責其實施及管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主席  
鐘堅

香港，2021年4月14日

附註：

1.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至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為預防和控制冠狀病毒的流行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座位將作出安排，以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ii) 各名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各入口處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每位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外科口罩。
  - (iv) 凡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之前21日內曾在香港以外地區旅行，均須接受與冠狀病毒流行有關的隔離或自我隔離，或曾與任何隔離人士有密切聯繫或與其有近期旅行歷史的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v) 任何出席人士如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vi)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向出席人士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時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對於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欲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以書面發送有關問題或事宜至我們的註冊辦事處。

倘因疫情形勢發展而需要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或地點，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其網站<http://www.csscshipping.cn>刊發通告，向股東告知經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鐘堅先生及胡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巍先生及鄒元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李洪積先生及王德銀先生。